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九十五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三一二一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
印刷地址：臺北市武昌街十六號
文友紙業公司

司法院頒訂七十三年度施政綱要
繼續改進司法業務 全面提高審判績效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業經黃院長核定，將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據悉：該綱要旨在維護憲政，保障民權，安定社會，澄清吏治。貫徹實施司法會議中心議題「厲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案，以期改進司法業務，提高裁判績效，贏得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其內容如左：

一、加強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功能；研究修正大法官會議法。

二、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從嚴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厲行考核獎懲。

三、加強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觀護效能，以防制少年犯罪。

四、加強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及研究改進行政訴訟制度。

五、繼續從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並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有關法規。

六、繼續改進民事及財務執行業務，提高執行績效。

七、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效能，以防制少年犯罪。

八、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蒐集分析有關資料，檢討改進。

九、配合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之制定與實施，研究籌劃治安法庭。

十、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以維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

十一、繼續研究修正法院組織法，健全法院組織。

十二、研究修正民、刑事訴訟法及冤獄賠償法。

十三、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服務，以提高績效。

十四、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加強辦案績效考查。

十五、洽商合理調整員額，減輕司法人員工作負荷。

十六、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藉以溝通民、刑事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

十七、研究「法院建築標準」及「法庭設置規格」，擬具分年整建法庭計畫。

十八、籌劃增設一、二審法院，並研擬調整法院轄區。

十九、研商「法庭席位佈置規則」

二十、研究修正「司法官服制條例」。

二十一、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業務，增進司法效能。

二十二、審查確定裁判；編印「民、刑事裁判指正」、「民、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及「行政法院判決選輯」，以供法院辦案參考。

二十三、編印司法法規、司法院公報、司法院史實紀要及有關司法統計資料。

二十四、繼續校勘行憲前司法院解釋，並加註歷年法規變遷之狀況。

二十五、編撰「司法案件分析」，以明瞭年度司法業務全盤狀況。

二十六、繼續譯印國內外司法資料，以供業務參考。

二十七、蒐集匯僞司法資料，研究光復大陸後重建司法事項。

二十八、興建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臺中高分院及臺中地方法院聯合辦公大樓、籌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應需要，並積極興建臺北司法新廈，解決本院辦公廳舍問題。

擅自翻印他人著作 臺北地院分別判刑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最近分別對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被告李東昇等，判處六月以上徒刑，並不得易科罰金，促使違反該法之主謀者，知所警惕，以遏阻社會盜印他人著作物之惡劣風氣。

被告李東昇，係東貿文具印刷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背影」「撒哈拉的故事」兩書業經已翻印尚未裝訂之該兩書共六千冊。臺北地院以張清峰、李東昇共同擅自翻印他人著作權，爲偽造私文書，足以損害於他人，處張清峰有期徒刑四月，李東昇處有期徒刑四月。翻印之「撒哈拉的故事」「背影」兩書各參仟冊均沒收。

劉棠興、原係喬源印刷廠負責人（該廠現已因故結束），擅自翻印獨者文摘亞洲公司業經申請註冊之著作物「書摘精華二十篇」「傅永集」「瀛寰搜奇」等書，並委託知情之呂仲容代爲裝訂成書。爲警查獲，遞移臺北地檢處偵查起訴，臺北地方法院認爲，劉棠興擅自翻印他人業經註冊之著作物，判處有期徒刑七月，呂仲容幫助擅自翻印他人業經註冊之著作物，處有期徒刑四月。

李文塊爲源成出版公司負責人，代爲銷售不詳姓名者所擅自翻印美國麥米倫出版公司授權四海唱片出版社發行之「英語九百句（一～六册）」錄音帶，於每套以新臺幣四百二十元之價格販賣時，爲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執行秘書李志查獲，案經四海唱片公司代表黃貴，頒具神韻。眉角心神氣之感。下午一北，圓滿結束全部五時三十分安抵臺活動。

行政法院員工 冬季自強活動

【本刊訊】行政法院爲響應政府革新社會風氣，提倡時許由該院門前乘車出發，經基隆由濱海公路，起點直駛宜蘭南方澳，沿途風景綺麗優美，令人心曠神怡。十時抵宜蘭礁溪，休息十分鐘，十一時十分到達南方澳，停留一小時，用餐後下車遊覽。

南方澳爲一典型的漁港，沿着南岸礦頭的道路彎上半山，山丘突入海港，左右可俯瞰整個南方澳全景。

遊畢南方澳，再至第二目的地五峰旗瀑布，瀑布共分爲三段，勢不甚急，最低一段僅五公尺高，隱於山谷樹叢中，有小水潭及石灘地，是野餐者喜愛的所在。沿水泥階上行，約十分鐘至中段大瀑布，水流貼壁而下，高約二十公尺，寬約三公尺，濺花飛白，頗具神韻。崖角有一座觀瀑亭，朱簷紅瓦，石桌石椅，甚爲壯麗。其下方另有一水泥橋及涼亭，四週種滿花卉，粉紅姹紫，別饒勝景。離中瀑同轍再登石階，約十分鐘至一眺望臺，在稜線突出處，可展望礁溪及蘭陽平原，過此繼續上登，五分鐘至首段瀑布，激流飛瀑直瀉而下，長約三十公尺，寬約六公尺，潭深約二公尺，寨練曳空，絲樹環圍，雅麗多姿。

遊畢五峰旗瀑布後，車行進入北宜公路直駛坪林，此段公路千廻百轉，四面山巒重疊，危崖挿天，奇石嵯峨，山勢雄峻，斷崖峽谷，林木茂翠，車輛在風光靈秀，牛山與深谷之間盤行，上牴風光，下臨溪流，景色秀絕，宛如世外。坪林位於北宜公路中點，群山環抱，風光明媚。

在坪林休息約二十分鐘後，沿途層巒疊嶂，花木扶疏，輕烟薄霧，宛樹低迷，碧綠溪水，景色天成，使人有離下車遊覽。

南方澳爲一典型的漁港，沿着南岸礦紅瓦，石桌石椅，甚爲壯麗。其下

我們應有的共信與共識（三）

至於目前立法院中增額選舉產生的委員無法代表民意的問題，林部長曾指出：「爲兼顧法統與現實，臨時條款第六款對動員戡亂時期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訂有規定，增補的委員，在法的立場上，應是無庸置疑的！」所謂無法代表民意，實乃別具用心。

如果不能體認當前國家的處境，只是强烈的否定目前的制度，要求全面的改選，則根本上就會傷害到我們憲政的基礎。我們不能忘了林部長所說：「如果我們全面改選立法委員，則立院將不能成爲代表全國的立法院，只不過是在臺澎金馬偏安的立法院，如此對全中國人民及海內外僑胞的心理影響如何？我們的地位又將如何貶落？」

我們要了解，目前的「國會」，就代表了我們對延續整個中國法統的責任，多年來我們在復興基地勵精圖治，爲的就是將三民主義與憲法實施於整個大陸，整個中國，而目前的中央民意代表是由全體中國人所選出來的，其改組也必須要等我們光復大陸後，再由十億同胞來共同選舉。

所以我們今日若「重組國會」，一方面不合法，一方面更代表了我們放棄光復大陸的責任，這種「自立門戶」，妄圖偏安的主張，不就是一項自絕於國人的荒唐作法嗎？我們絕不應這樣想，更絕不能這樣做。

4.我們不能開門揖盜。

有一些人說：「戒嚴將會導致恐共」所以要「解嚴」，這眞滑稽之至，幼稚到了極點的說法。

任何人都知道，我們實施戒嚴的第一個目標是爲了防共，但最終目標則是以戒嚴來勝共、滅共。我們始終在與中共匪爭中，抱持强烈的信心與致勝的意志，何曾「恐共」過？這個理由實在荒唐。

至於「解嚴」，那更是絕不能魯莽從事的一件大事，因爲實施戒嚴乃是我們防止共匪滲透、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保障全民福祉的一道重要長城，我們怎能自毀長城？

三十多年來，共匪無時無刻不是處心積慮想消滅我們，幾乎每天都有共匪對我們進行滲透分化，共匪最擅長的也就是這類自我們內部分化破壞的統戰伎倆，多年來，共匪就想策動所謂「島內革命」企圖在我們內部製造混亂，然後再裡應外合的向我們進犯。

繼續邁向革新進步的里程

【社論】

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司法會議，會中除普遍而深入的檢討當前各項司法實務而外，並通過「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以作革新司法的依據。七十一年五月間，復召開司法會議，藉以檢討前項業務改進方案的執行情形，期能加强司法功能，並議決中心議題「厲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乙案，頒行實施，對於革新司法，加强政府威信，及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均收有裨益。惟司法革新，任重道遠，兩年多的時間，仍屬甚爲短暫，司法革新工作，到此僅能謂作了一個好的起步，我們仍應繼續努力邁向革新進步的里程。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爲了邁向革新進步的長遠里程，司法院玆又依據「厲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的中心議案，參酌當前司法業務的實際需要，擬定了七十三年度的施政計畫綱要，已奉核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此一綱要包括了樹立司法、與處事，皆應持嚴格標準，深悉國家付託之重，與國人寄望之殷，勤勉振奮，負責盡職，期能以剛正嚴明的執法，來完成司法革新司法，加强政府威信，及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均收有裨益。惟司法革新，任重道遠，兩年多的時間，仍屬甚爲短暫，司法革新工作，到此僅能謂作了一個好的起步，我們仍應繼續努力邁向革新進步的里程。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爲了邁向革新進步的長遠里程，司法院玆又依據「厲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的中心議案，參酌當前司法業務的實際需要，擬定了七十三年度的施政計畫綱要，已奉核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此一綱要包括了樹立司法、與處事，皆應持嚴格標準，深悉國家付託之重，與國人寄望之殷，勤勉振奮，負責盡職，期能以剛正嚴明的執法，來完成司法革新司法，加强政府威信，及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均收有裨益。惟司法革新，任重道遠，兩年多的時間，仍屬甚爲短暫，司法革新工作，到此僅能謂作了一個好的起步，我們仍應繼續努力邁向革新進步的里程。

革新司法，其目的乃在於宏揚法治，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必先有治人，而後始能有治法，而後始能行法亦在人，否則縱有良法美制，亦形同具文，不能發揮作用，司法人員職司平亭曲直，定分止爭，除了應具備精純的學養、治事的長才而外，德行的修持尤爲重要，因此我司法同人無論自處、處人、與處事，皆應持嚴格標準，深悉國家付託之重，與國人寄望之殷，勤勉振奮，負責盡職，期能以剛正嚴明的執法，來完成司法革新司法，加强政府威信，及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均收有裨益。惟司法革新，任重道遠，兩年多的時間，仍屬甚爲短暫，司法革新工作，到此僅能謂作了一個好的起步，我們仍應繼續努力邁向革新進步的里程。

革新司法，其目的乃在於宏揚法治，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必先有治人，而後始能有治法，而後始能行法亦在人，否則縱有良法美制，亦形同具文，不能發揮作用，司法人員職司平亭曲直，定分止爭，除了應具備精純的學養、治事的長才而外，德行的修持尤爲重要，因此我司法同人無論自處、處人、與處事，皆應持嚴格標準，深悉國家付託之重，與國人寄望之殷，勤勉振奮，負責盡職，期能以剛正嚴明的執法，來完成司法革新司法，加强政府威信，及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均收有裨益。

而自張，按步就班的逐一向前推動，使我們能够革新再革新，進步更進步。

工作維護憲政、保障人權、安定社會、及澄清吏治的重大任務。今後司法業務必將綱舉目張，則國强；舉法者强，則國弱」。昔韓非子有言：「奉法者强，是以法治之成功，不僅在有完善的立法，公正的司法，而尤賴於全體國人的信法、崇法、與守法。我司法同人今後在各級長官的督責之下，自當秉持堅定的信念，奉獻最大的心力，依據既定的施政綱要，繼續推動司法革新，尤盼各界人士及全國同胞多予支持與合作，共同體認國步艱難，激勵憂患意識，培養信法、崇法、與守法的觀念，以期導致國家社會的安和樂利，達到「明刑弼教，刑期無刑」的至善理想。值此新年度的施政綱要行將付諸實施之際，我司法同人特以此自勉，並願與我全國同胞相期而共勉之！

內政部發布施行 紀念日節日實施辦法

【本刊訊】內政部頃核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一種，通函全國一體施行。

據悉：該項實施辦法內容如下：

1.以下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中央暨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會，各機關、團體、學校得分別集會紀念，放假二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亦即植樹節，植樹紀念。

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即青年節，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會，各機關、學校並得分別集會紀念，均放假一日。

先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日（清明節）；亦即民族掃墓節；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即教師節；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即中華文化復興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廿五日）。

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卅一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即中華文化復興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廿五日）。

2.以下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或地區集會慶祝。

婦女節（三月八日），婦女放假半日；兒童節（四月四日），兒童放假半日；勞動節（五月一日），勞工放假半日；軍人節（九月廿一日），依國防部規定放假；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地區各機關、學校放假。

3.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二日外；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農曆除夕，各放假一日。